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谭侃先生、邓谦先生、刘伯仁先生及黄艺明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晟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19年3月25日到期，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同意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采取存取自由的交易原则，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同时广晟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含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期限为一年。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广晟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先生、邓谦先生、刘伯仁先生及黄艺明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次《金融服务协议》经股东大会审批生效后，公司于2018年3月25日生效的《金融服务

协议》将相应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谭侃先生、邓谦先生、刘伯仁先生及黄艺明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签订合作协议及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国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业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共同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公司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筹集项目资本金，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及国业公司分别持有项目公司 85% 及 15% 股权。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四）《关于与惠州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切实做好惠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充分发挥好国企担当作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通过扩大产业规模、加强技术创新能力等手段，在惠州打造一家技术先进、管理精细、集约高效的专业化环保服务企业，同意公司与惠州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投公司”）共同在惠州市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惠州市东投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及惠投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及人民币 4,000 万元，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60% 及 40% 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成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蒲林先生的辞职报告，李蒲林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审议，同意李蒲林先生辞任上述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同意由公司副总裁王石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直至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